113 年度股東常會表決權之行使方法及執行情形

股東常會行使方法:

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,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請參閱股東會通知書。

- 1. 電子投票行使方法: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 e 票通」 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專區,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【網址:http//stockvote.com.tw】。
- 2. 股東會現場投票行使方法:採逐案投票表決。

股東常會執行情形:

一、股東常會表決行使期間:

1. 電子投票行使期間:自113年4月21日至113年5月18日止。

2. 股東會時間:113年5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10:00整。

股東會地點: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67號

(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一樓會議室)

二、股東常會各項議案表決之投票情形與結果:

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: 75,661,740 股

出席股東股份總數:61,337,175股

(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:47,765,778股)

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: 81.06%。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:(董事會提案)

案由:112年度營業報告、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

決議: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: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:61,337,175 權

投票類型	承認/贊成權數	反對權數	棄權權數	無效票權數
現場投票	13, 528, 185	0	43, 212	0
電子投票	47, 747, 526	4, 880	13, 372	0
合計票數	61, 275, 711	4, 880	56, 584	0
合計票數佔表決權數%	99. 89%	0.00%	0.09%	0%

承認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.68 %,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:(董事會提案)

案由: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

決議: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: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:61,337,175 權

投票類型	承認/贊成權數	反對權數	棄權權數	無效票權數
現場投票	13, 528, 185	0	43, 212	0
電子投票	47, 724, 510	27, 880	13, 388	0
合計票數	61, 252, 695	27, 880	56, 600	0
合計票數佔 表決權數%	99. 86%	0.04%	0.09%	0%

承認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.86 %,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